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



目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3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五、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6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 见	18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深科技”、“挂牌公司”、“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2023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核，现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博深科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合计共45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39人。所有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关联董事王学立、张祖银、范宇洪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或参与对象的关联方，对前述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前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

权办理 2023 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关联监事刘东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前述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博深科技第三届监事会已对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对本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其他对公司发展作出较大贡献的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均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职工代表刘东博、苏萌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前述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变更参与对象、持股数量、设立形式等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发生变化，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文件内容进行修订完善。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议案，关联董事王学立、张祖银、范宇洪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或参与对象的关联方，对前述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前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议案，关联监事刘东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前述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博深科技第三届监事会已对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对本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其他对公司发展作出较大贡献的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均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议案。职工代表刘东博、苏萌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前述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变更股票来源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发生变化，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文件内容进行修订完善。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第二次修订稿）》议案，关联董事王学立、张祖银、范宇洪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或参与对象的关联方，对前述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前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第二次修订稿）》议案，关联监事刘东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前述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博深科技第三届监事会已对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对本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

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其他对公司发展作出较大贡献的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均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第二次修订稿）》议案。职工代表刘东博、苏萌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前述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深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2,920,000份，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主要为家庭储蓄。本计划资金来源不存在杠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第三方为本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二）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2,920,000股，占

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32%，股票来源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股票。

（三）股票购买价格及合理性

博深科技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根据《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披露内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以届时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为准。

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深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股票价格以届时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为准，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采用公司自行管理的模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自行管理，未对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管理，未发生管理服务费用支付。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如下：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三）监事会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当性，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对外聘请第三方

专业机构进行管理，亦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深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10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满36个月但未满48个月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可解锁50%份额；满48个月后可全部解锁。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36个月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48个月	50
合计		100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满36个月但未满48个月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可解锁50%份额；满48个月后可全部解锁。解除锁定后，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规定的方式处理。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文件，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仍存在锁定期的，则合伙企业所持公司的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文件的规定继续锁定，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所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解锁期顺延至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开始计算。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股东、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如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或转让的，在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可以将合伙份额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如进行股东、合伙人登记的变更，则不得违反《监管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锁定期届满后，公司正好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锁的阶段，则解锁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如合伙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情况的，转让或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承诺。

（三）业绩考核指标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监管指引》未要求员工持股计划需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发展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子公司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员工持股计划本身对于锁定期、参与对象的行为已有较为严格的约束，且公司在内部管理方面一直以来都有比较完整、严谨的年度公司重要目标考核、部门和个人季度及年度绩效考核，因此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单独设置绩效考核指标。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上述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现金分红事项，不调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标的股票数量的议案，不必召开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具体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配股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公司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获得派息，并按照员工持有份额进行分配。

4、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送现金红利等事项时，应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标的股票受让价格的议案，不必召开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具体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份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股票授予价格； n 为配股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_1 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3）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股票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4）派送现金红利

$$P = P_0 - D$$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股票授予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 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不做调整，相应调整股数。

如因除权除息事项调整股数或受让价格，应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召开股东大会。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交易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认购对象。交易所得分配完毕后，合伙企业注销，员工持股计划亦终止。

3、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因公司发展需要，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本计划的终止。

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退出时的处置办法

（1）持有人非负面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与任职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任职单位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②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参与对象过错的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

③持有人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且并未续约的；

④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股份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所持相关权益须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价格参考计算如下:非负面退出情形下,持有人实际出资额-累计已获分红-相应税费及合伙企业运营费。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满36个月但未满48个月内,持有人发生本计划所规定的非负面情形的选择退出本计划的,持有人可退出50%合伙份额;满48个月后,持有人发生本计划所规定的非负面情形的选择退出本计划的,持有人可退出100%合伙份额。持有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下退出方式:①经持有人代表同意,持有人所持相关权益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转让,转让价格转让双方自行协商确定;②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代表提出申请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持有人代表择机通过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出售,出售所得扣除相应税费后由合伙企业向持有人支付,抛售股票部分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

若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满36个月,公司上市未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申请上市被否决、撤回申请、未如期提交上市申请材料等,下同)或被并购不成功,则持有人可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学立,转让价格计算如下:持有人实际出资额 \times (1+5% \times 持股年限)-累计已获分红-相应税费及合伙企业运营费。

(2) 持有人负面退出情形

①因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严重失职或渎职、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辞退;

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因此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③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④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持股员工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⑤未经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同意，持有人擅自离职；

⑥持股员工存在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⑦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的其他情形。

在本计划存续期，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所持相关权益须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转让。价格参考计算如下：持有人实际出资额-累计已获分红-相应税费及合伙企业运营费。如持有人行为对公司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3）持有人其他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任职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的；

②达到法定年龄退休；

③持有人死亡或宣告死亡的。

持有人因①、②情况退出的，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作变更。持有人死亡或宣告死亡的，合法继承人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或权益，相关份额或权益的锁定期保持不变，合法继承人可以向持有人代表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指定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受让的参与对象进行受让，在锁定期内，价格参考计算如下：持有人实际出资额-累计已获分红-相应税费及合伙企业运营费，受让后的份额或权益的锁定期保持不变。“持有人其他退出情形”下锁定期满转让份额的价格参照“（1）持有人非负面退出情形”进行确定。

（4）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其它未规定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2、本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理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之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 本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代表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股息、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3) 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限售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事宜，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也同样处于限售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限售。

(4) 本计划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限售期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可由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发出申请并取得同意，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售出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维持合伙企业存续及运营的相关费用、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当然退出本计划，并应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5) 当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维持合伙企业存续及运营的相关费用、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九)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本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深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监管指引》《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审议程序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详见本意见之“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

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之“（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的审议，关联职工代表、关联董事与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二）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22）、《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23）、《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24）、《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27）、《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等公告。

因变更参与对象、持股数量、设立形式等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发生变化，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文件内容进行修订完善。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35）、《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36）、《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37）、《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41）、《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关于2023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参与对象名单和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等公告。

因变更股票来源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发生变化，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文件内容进行修订完善。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06）、《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07）、《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08）、《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修订稿）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14）、《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2023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参与对象名单和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等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博深科技就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其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
-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解除锁定限；
-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十) 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 风险提示。

经主办券商核对，博深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博深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签章页）



六四